

原拖拉机站 4 楼至 7 楼装修采购

建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JYZBT-2020-016

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6日组织的原拖拉机站4楼至7楼装修采购（项目编号：JYZBT-2020-016）公开招标项目。经评审，你公司以总价金额人民币（¥498833.71元）中标。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不按期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列入江口县政府采购黑名单一年内不允许参加江口县的政府采购活动。

另外，请采购人（单位）于本项目合同签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单位）合同签定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送江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一份备案。如不按规定公示及备案，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原拖拉机站 4 楼至 7 楼装修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拖拉机站 4 楼至 7 楼装修采购

工程地点：江口县原拖拉机站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项目编号：JYZBT-2020-016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五、合同价

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柒角壹分，小写：¥498833.718 元。（以实际验收结算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工程量确认

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 7 日内。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1 按月进度的 80% 拨付，剩余部分以结算审计后一个
月内拨付。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承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完整的
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
料后一个星期内组织工程验收（具体参照通用条款规定）。

2、竣工结算：工程验收竣工后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
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一个星期内完成结算审核。

3、竣工资料：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收方记录、
施工图片、计量资料、工程结算书。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工程量清单
- 4、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开展安
全培训，若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
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军郭印启

委托代理人:

孙森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